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npaq.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曾華成，財務會計中心(代)處長

聯絡電話：(037) 585-555

電子郵件信箱：Gary.Tseng@inpaq.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及職稱：吳弋凡，會計副理

聯絡電話：(037) 585-555

電子郵件信箱：MarxWu@inpaq.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電話：(037) 585-555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電話：(037) 585-555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7 號 4 樓

電話：(04) 2560-6555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寧、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inpaq.com.tw>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料	58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2
八、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風險事項管理及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整體營運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尤其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全球電子供應鏈與製造布局帶來結構性挑戰。同時，為強化長期營運效率與區域供應能力，公司積極推動組織優化及全球產能重新配置，短期內對營運帶來一定調整壓力，但以長期經營實力而言，勢必大幅提升營運韌性與永續發展動能。

在此背景下，佳邦仍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能量、深化產品差異化布局，並透過全球營運資源整合與組織效能提升，展現良好營運韌性。民國一一四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76.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顯示公司在外部環境快速變動及內部策略轉型同步推進下，仍能維持穩健成長動能，並為未來長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佳邦將現有之天線及保護元件、高頻元件、功率電感等四大產品線，聚焦為天線及元件兩大事業部，並整合業務行銷、研發、品保及自動化設備等資源，為下一個里程碑奠定根基並逐步邁進。民國一一五年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包括 6G、AI 交換器、物聯網（IoT）、無人機及低軌衛星、低空經濟等高成長市場。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與自動化生產線讓佳邦在多元應用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為因應地緣政治及配合客戶全球化佈局，目前除台灣、蘇州、無錫以外，日本、馬來西亞等地也已完成設立據點。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甲、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619,503	7,366,410	3%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1,883,840	2,030,378	-7%
合併營業費用	1,179,024	1,080,750	9%
合併營業淨利	704,816	949,628	-26%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67,327	321,516	-79%
合併稅前淨利	772,143	1,271,144	-39%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4	43.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9.15	239.32
資產報酬率(%)	4.66	8.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9	13.51
純益率(%)	8.35	13.3
每股純益(元)	4.36	6.61

4. 研究發展狀況：

佳邦以材料開發、製程設計、模擬測試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 產業發展趨勢，研發及製造保護元件、功率電感、高頻電感等關鍵零組件產品，更持續投入各式天線產品之研發，以因應 AIoT 及 AI 高速運算的需求，並致力於技術創新及專利構建，據以發展成元件產品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 級領導廠商。

佳邦所建立之技術平台包括厚膜印刷技術、材料積層堆疊技術、一體成型技術、薄膜精細技術、低溫陶瓷共燒技術、高分子技術等，廣泛地應用於 3C 電子、通訊及車用領域等，例如：手機、電腦、顯示器、寬頻網路設備、 電動車、自駕汽車、衛星通訊、數位穿戴裝置等，特別是低軌衛星及低空經濟等相關應用。

研發技術重點：

- (1)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2) 小型化大電流與伺服器/工業/車用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3) 5G 高頻精密式電感
- (4) 低溫陶瓷共燒封裝製造技術
- (5) 高頻訊號應用超低電容-突波保護元件
- (6) 超小型 CSP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7) 超高突波保護壓敏元件技術應用
- (8) RFID/NFC天線、無線充電模組與3C/車用/網通天線之設計與製造
- (9) 低軌衛星L.E.O (Ku/Ka band)低溫陶瓷共燒陣列天線單元模組設計與製造
- (10) 5G毫米波通訊應用高頻低溫陶瓷共燒帶通濾波器設計與製造
- (11) 高定位精度、雙頻、輕量化GPS天線模組
- (12) 毫米波雷達模組與天線成品設計與製造
- (13) 室內高精度定位(UWB)模組與陶瓷天線
- (14) 5G FWA Outdoor/Indoor天線模組

乙、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全球電子產業朝 5G、物聯網 (IoT)、智慧家庭、工業自動化及車用電子等領域發展，這些趨勢與佳邦的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方向高度契合。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選擇正確的產品組合、維持卓越的產品品質，並強化組織效能。

民國一一五年將持續強化以下計畫，期望帶動營業額成長。

(1) 產品力：以研發打造技術護城河

強化研發動能，建構長期競爭優勢。

- 聚焦小型化、低功耗、高頻化、模組化等關鍵技術，提升產品差異化
- 深化材料與製程掌握度，整合設計、模擬與測試能力

(2) 市場力：擴大布局，驅動成長動能

深化行銷布局，擴展關鍵市場。

- 建立全球行銷布局與管理機制，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營運彈性
- 聚焦 Smart Connection & Position 應用領域

(3) 營運力：強化體質，支撐規模化成長

優化營運體質，精進組織效能。

- 持續推動 IA 自動化生產 與全員品質管理
- 整合生產基地資源與調度能力，建立彈性產能配置與擴充

展望：

佳邦將繼續發揮團隊協作精神，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卓越技術、優質產品與市場洞察力，鞏固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提升營運效能，擴展市場影響力，最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同時，佳邦也將持續優化人才發展環境，吸引並培育國際化專業人才，打造健康、公平且具競爭力的企業文化。

此外，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透過 ESG 推動永續發展，包括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開發綠色產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佳邦的支持與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我們將繼續攜手共創更大價值、共創卓越未來。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一)

115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5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107.8.24	-	-	20,000	0.01	-	-	-	-	學歷：美國金門大學 MBA 經歷：華新麗華(股) 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長 聯益科技(股)公司 副 董事長 豐盛總策略長 閔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 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長 兼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長 兼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長 兼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 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 2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5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培真	女 51~60 歲	112.6.16	三年	107.8.24	45,000	0.03	338,259	0.23	-	-	-	-	學歷：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華科事業群 策略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執行 長暨總經理 Innpaq (BVI) Ltd. 董事 Innpaq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In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 事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董 事	無	無	無	註 1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5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明燦	男 51~60 歲	112.6.16	三年	107.8.24	555,650	0.42	1,899	0.00	-	-	-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化工所博士 經歷：佳邦科技(股) 公司營運長、久尹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鈺邦科技(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總經 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宸辰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長代表人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取 締役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代 表取締役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代 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註 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6.16	三年	107.8.24	47,848,650	34.13	55,975,658	37.5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志謀	男 61~70 歲	114.8.15	三年	114.8.15	30,000	0.02	30,000	0.02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所碩士 經歷：華新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 司總經理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 司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華科事業群副執行長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襄辰科技(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 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87.6.15	1,496,606	1.07	794,606	0.53	1,049	0.00	-	-	學歷：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士 經歷：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正研究員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鈺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佳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鼎茂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聯達智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律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肆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陸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代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昕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崇美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旭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APAQ Investment Limited、鈺邦電子(無錫)、鈺邦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繼祖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97.6.13	6	-	6	-	-	-	-	-	學歷：台大化學系大學 士、加州柏克萊大學 化學博士 經歷：聯茂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 創會理事長、久尹 (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總會 長、復盛應用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大暈科 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財 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遠 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 事、台日產業技術合作 促進會理事、台北市獨 立董事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德福	男 61~70 歲	112.6.16	三年	109.6.15	-	-	-	-			-	-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 政治學博士 經歷：臺北市立大學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專任教授、國立政治 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 授及立法院第五、六 屆立法委員	佳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博璋	男 41~50 歲	112.6.16	三年	112.6.16	-	-	-	-			-	-	學歷：中歐國際工商 學院 EMBA 碩士、逢 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股)公司總經理、龍 經：和鼎資產管理 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君龍人壽(中 國)保險有限公司、廈 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 有限公司、臺灣人壽 保險(股)公司、瑞助 營造(股)公司董事	禾泰資產管理(股)公 司 董事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 金會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原任董事長陳培真女士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辭任

註 2：新任董事長焦佑衛先生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新任

註 3：法人董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曾明燦先生解任，由洪志謀先生新任董事。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0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表二：表一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焦佑慧	2.73%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

115 年 4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44%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2.15%
	洪白雲	1.91%
	華南銀行託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8%
	邱月虹	1.1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5 年 04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3%
	焦佑衡	1.3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1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元大寶來投資專戶	0.8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專戶	0.7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國內全權委託統一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0.6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7%
	渣打國際商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5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4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4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3%

115 年 4 月 1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6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1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5%
	焦佑衡	2.0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投資專戶	0.4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31%
	周百卿	0.29%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5 年 3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9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9%
	焦佑鈞	1.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6%

2.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並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20,000 股，占 0.01%。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議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關係企業之董事，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338,259 股，占 0.23%。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議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註1)	主要學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總經理，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1,899股，占 0.00%。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註1)	主要學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總經理，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30,000股，占 0.02%。 • 本人為公司法第 27 條之 2 項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三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敦仁		主要學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795,655股，占0.53%。 • 本人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高繼祖		主要學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是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6股，占0.0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黃德福		主要學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長期在學界任職，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是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 得之報酬金額：無。	
朱博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金融保險 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是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 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 得之報酬金額：無。	-	

註 1：法人董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曾明燦先生解任，由洪志謀先生新任董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2.85%及14.28%，此外，本公司亦充分理解並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因本公司所屬產業、國際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求，本公司已透過海內外不同管道，持續網羅女性人才，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亦將持續拓展人才庫，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截至114年底，有1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有1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其他董事年齡皆為60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 1)	中華民國	洪志謀	男	112.07.01	30,000	0.02	-	-	-	-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INPAQ TECHNOLOGY USA,INC.董事長、Inpaq Europe GmbH董事、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震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陳培真	女	114.07.01	338,259	0.23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華科事業群策略長、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副總、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 Inpaq (BVI) Ltd. 董事、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INPAQ TECHNOLOGY USA,INC. 董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智威	男	113.11.01	176,780	0.12	1,212	0.00	-	-	大葉大學電信碩士	Inpaq(Cayman Islands)Ltd. 董事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凱名	男	113.11.01	67,000	0.05	15,000	0.01	-	-	中央大學電機碩士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13.11.01	277,900	0.19	14,650	0.01	-	-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系學士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Inpaq Korea Co., Ltd 董事 INPAQ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會計 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107.10.08	24,301	0.02	-	-	-	-	-	-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弘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會計 主管 (註4)	中華民國	曾華成	男	115.04.29	36,000	0.02	-	-	-	-	-	-	-	-	-	-

註1：總經理洪志謀先生於114年6月23日辭任。

註2：總經理陳培真女士於114年7月01日新任。

註3：財務會計主管黃國書先生於115年1月22日辭任。

註4：財務會計主管曾華成先生於115年4月29日新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0	0	0	0	8,278	8,278	480	480	8,758 1.36%	8,758 1.36%	0	0	0	0	0	0	0	0	8,758 1.36%	8,758 1.36%	39,6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																					
	鄭敦仁																					
獨立董事	高繼祖	0	0	0	0	4,967	4,967	540	540	5,507 0.86%	5,507 0.86%	0	0	0	0	0	0	0	0	5,507 0.86%	5,507 0.86%	0
	黃德福																					
	朱博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3%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 I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鄭敦仁、高繼祖、黃德福、朱博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註2)	洪志謀	3,000	3,000	108	108	3,600	3,600	2,000	0	2,000	0	1.4%	1.4%	0
總經理 (註3)	陳培真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2：總經理洪志謀先生於114年6月23日辭任。

註3：總經理陳培真女士於114年7月01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培真(註3)	陳培真(註3)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志謀(註2)	洪志謀(註2)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04 月 29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1)	洪志謀	0	6,350	6,350	0.98
	總經理(註2)	陳培真				
	協理	陳智崴				
	協理	許凱名				
	協理	陳俊宏				
	財務會計主管(註3)	黃國書				
	財務會計主管(註4)	曾華成				

註1：總經理洪志謀先生於114年6月23日辭任。

註2：總經理陳培真女士於114年7月01日新任。

註3：財務會計主管黃國書先生於115年1月22日辭任。

註4：財務會計主管曾華成先生於115年4月29日新任。

註5：上述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6,350仟元，經11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22	2.22	2.58	2.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0	1.40	1.59	1.59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項目	說明
董事	給付以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為主，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每年獲利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3%為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其中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召開董事會之車馬費係不論盈虧均需支出，每次出席董事會給予定額車馬費補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有關經理人報酬，依照同業水準暨公司規定給付固定薪酬，並依績效成績發給績效獎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創新育成計劃之業師或評審、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議定之。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提出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9(A)次(改選前召開4次，改選後召開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4	5	44%	註1、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9	0	100%	註1、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6	0	100%	註3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3	0	100%	註3
董事	鄭敦仁	9	0	100%	
獨立董事	高繼祖	9	0	100%	
獨立董事	黃德福	9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瑋	9	0	100%	

註1：原任董事長陳培真女士於114年6月23日辭任

註2：新任董事長焦佑衡先生於114年7月1日新任

註3：法人董事於114年8月15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曾明燦先生解任，由洪志謀先生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請假

第十屆	第13次 114.01.17	第14次 114.02.20	第15次 114.03.28	第16次 114.05.05	第17次 114.07.01	第18次 114.08.07	第19次 114.08.22
高繼祖	○	○	○	○	○	○	○
黃德福	○	○	○	○	○	○	○
朱博瑋	○	○	○	○	○	○	○

第十屆	第20次 114.10.30	第21次 114.11.21
高繼祖	○	○
黃德福	○	○
朱博瑋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0 第十屆第 14 次	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嘉聯益慈善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焦佑衡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4.05.05 第十屆第 16 次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焦佑衡董事 陳培真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4.07.01 第十屆第 17 次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陳培真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4.08.22 第十屆第 19 次	成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案	焦佑衡董事 陳培真董事 朱博璋獨立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4.10.30 第十屆第 20 次	擬改聘本公司竹南及台中分公司經理人討論案	陳培真董事 洪志謀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114.11.21 第十屆第 21 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陳培真董事	與董事自身 有利害關係	迴避不參與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自我評估，114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會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問券方式進行，包含董事會之整 理運作、董事參與度、 對公司了解與職責認 知及持續進修等，予 以評估。	本公司衡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之 項目至少含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了解與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業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執行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3 人。100 年度起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閱財務報告。
-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A)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高繼祖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德福	8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璋	8	0	100%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高繼祖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
獨立董事	黃德福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長期在學界任職，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
獨立董事	朱博璋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金融保險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7 第二屆 第 12 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0 第二屆 第 13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及獨立性評估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28 第二屆 第 14 次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5 第二屆 第 15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Kamaya Electric Co., Ltd.)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二屆 第 16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8.22 第二屆 第 17 次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30 第二屆 第 18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討論案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21 第二屆 第 19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非經理人案，提請 審議案	無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4)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4.02.20	第二屆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最新法令更新。 3. 交換意見。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4.02.20	第二屆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實施結果報告。 2.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5	第二屆第15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實施結果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7	第二屆第16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30	第二屆第18次 審計委員會	1.114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實施結果報告。 2.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討論。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參閱註1說明。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來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已於109年8月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可參閱第22頁。最近一次(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14年度績效自評彙總評估結果整體平均分數達 4.928分(滿分5分)。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標準與13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請參閱註2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自109年11月起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可參閱三、7.(二)經理人進修情形。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二)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三)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四) 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完成董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進修計劃，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3說明。 (五)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六)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重大訊息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財務與股務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以建立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網站已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報均設有相關聯繫窗口，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服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公司財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網站上。本公司網址： www.inpaq.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更新財務與公司治理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規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業務財務機密。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法定期限前提早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惟尚未提早公告與申報各期財務報告，將來視需要評估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架設內部網站以為公司資訊宣導、同仁意見溝通、及增強員工對企業組織之向心力與凝聚力。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持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94 年 0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修章通過，業已為其購買責任保險，114 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額度為 1,000 萬美金(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有限公司共同承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加強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包括提早公布公司治理等資訊；加強治理架構，設置公司專責單位。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訂有八大項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如下，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科技、財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充分理解並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因本公司所屬產業、國際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求，本公司已透過海內外不同管道，持續網羅女性人才，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亦將持續拓展人才網羅之管道，以持續擴充人才庫，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技能				符合能力情形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科技	財務	會計	行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鄭敦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高繼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黃德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博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114年度

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與于紀隆會計師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

獨立性評估項目	否(正常)	是(異常)	備註
一、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二、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V		
三、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V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V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V		

結論：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與于紀隆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註 3: 11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焦佑衡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培真	114.06.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志謀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
董事	鄭敦仁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14/05/08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從百年企業看快成長公司	3
		114/11/13	台灣董事會	企業治理新視角	3
獨立董事	黃德福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4/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獨立董事	朱博璋	114/8/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239 期)-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114/8/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 6 期)-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 及 S2	3

4.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高繼祖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電子零組件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6股，占0.0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2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德福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長期在學界任職，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朱博璋	主要學經歷及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職務，請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經驗則涵蓋金融保險各領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二、1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身份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16 日至 115 年 06 月 15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A)次，3 位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德福	7	0	100%	
委員	高繼祖	7	0	100%	
委員	朱博璋	7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7 第 5 屆第 11 次	【第一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下半年度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第二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0 第 5 屆第 12 次	【第一案】 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28 第 5 屆第 13 次	【第一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討論案。 【第二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第三案】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5 第 5 屆第 14 次	【第一案】 本公司總經理月固定薪資調整，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01 第 5 屆第 15 次	【第一案】 擬聘任陳培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 5 屆第 16 次	【第一案】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總經理獎金發放建議案。 【第二案】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第三案】 本公司經理人月固定薪資調整，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21 第 5 屆第 17 次	【第一案】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認購，提請 審議案。 【第二案】 提撥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每月退休金，提請 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街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標，透過節水、減廢、提高能源使用率，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並持續向員工宣導教育相關觀念。 (三)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按「緊急事故應變辦法」執行。 2. 定期實施演練、點檢及防災組織訓練。 3. 颱風、地震、豪大雨等狀況發生期間均有值班人員駐廠，可即時巡檢廠房狀況，另有保全人員可互相照應安全。 4. 環安單位於颱風季節來臨前，事先檢查並備妥沙包。 5. 注意客戶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地區是否遭逢颱風、颶風、地震、豪大雨之害，如有狀況發生，業管單位查詢其交易量及應收帳款狀況，並通知業務立即與客戶聯繫了解其營運或受災損失狀況，以進一步降低倒帳風險。 6. 降低溫室效果以減少氣候變遷效應目前包裝使用之紙箱及其他包材皆為再生紙，且均有供應商提供SGS 檢驗報告，期能減少樹木砍伐以達減碳目標。 7.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管理效益與氣候變遷之因應成果。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 rowspan="2">溫室氣體 排放</th><th colspan="2">台灣廠區+大陸廠區</th></tr><tr><th>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 CO2e)</th><th>百萬元 營業額</th></tr><tr><td>2023 年</td><td>31,025.1667</td><td>6,604</td></tr><tr><td>2024 年 (註 2)</td><td>32,451.6672</td><td>7,366</td></tr><tr><td>2025 年 (註 3)</td><td>-</td><td>-</td></tr></tabl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4.6979 4.4054 本公司響應全球議題以及政府政策，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	溫室氣體 排放	台灣廠區+大陸廠區		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 CO2e)	百萬元 營業額	2023 年	31,025.1667	6,604	2024 年 (註 2)	32,451.6672	7,366	2025 年 (註 3)	-	-
溫室氣體 排放	台灣廠區+大陸廠區																	
	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 CO2e)	百萬元 營業額																
2023 年	31,025.1667	6,604																
2024 年 (註 2)	32,451.6672	7,366																
2025 年 (註 3)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排放量，本公司遵循ISO 14064-1：2018標準條文要求，將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分為直接與間接排放（範疇一以及範疇二）直接排放是由廠內之公用設備使用之空調冷媒、二氧化碳滅火器、緊急發電機、堆高機柴油使用、公務車用油及化糞池逸散所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是來自於外購電力，均為向電力公司所購買。 台灣廠區： 竹南廠及台中廠取得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QS）所核發之ISO 14064-1證書。 大陸廠區： 蘇州廠/無錫廠取得中國檢驗公司（CIC）核發之ISO 14064-1證書。 本公司遵循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特訂定減碳目標，2024-2028年，年平均減碳量1%。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目前是以降低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為主，主要針對電力使用的排放源減量。 台灣廠區針對節能方案仍持續推行，在2025年投資3,094千元節能減碳設備，包含了一廠冷卻水泵汰舊換新、一廠冷凍式附乾燥機汰舊換新、二廠4F空調加裝變頻器等，總效益已省電556,391度/年，相當於減少了277.8公噸CO2e/年之碳排放量。 無錫廠區在2025年因AIP產線的正式量產導入，7號樓一樓倉庫投入使用，樓頂空調及空壓機使用率上升，致使年度電力上升；蘇州廠更換一批老舊空調、廢氣吸附塔等高等耗能設備，實現節省電力72萬度/年，2025年度因大陸永州廠的退出統計，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782.16噸。 2. 最近兩年用水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台灣廠區</th></tr> <tr> <th>取水量</th><th>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th><th>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th><th>耗水量 (百萬公升)</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td><td>181.704</td><td>88.344</td><td>93.360</td></tr> </tbody> </table>	台灣廠區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2024 年	181.704	88.344	93.360
台灣廠區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2024 年	181.704	88.344	93.3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5 年	168.067	59.943	108.124	在節水以及儲水相關對策方面，部分廠區備有儲水水池以及水塔，可供緊急狀態下使用。 竹南工廠積極的改良生產產線，因此 2025 年總取水量較 2024 年減少，後續仍會持續維持節水方案，耗水量增加主為冷卻水塔 2025 年度用水量較 2024 年度多。 無錫工廠通過純水制取設備更換 RO 膜、增加精密篩檢程式來減少廢水的排放，總取水量較 2024 年節省 33,288 噸。 蘇州工廠通過廢除空調冷卻水塔的措施，減少新鮮自來水的使用，實現總取水量比 2024 年節省 6,651 噸。
	大陸廠區(註 4)						
	取水量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耗水量 (百萬公升)			
	2024 年	113.204	63.807	49.396			
	2025 年	78.04	44.60	33.44			
	3. 最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台灣廠區						
	廢棄物 產出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2024 年	246.62	240.52				
	2025 年	222.06	227.62				
大陸廠區							
廢棄物 產出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2024 年	234.968	146.1455					
2025 年	190.75	109					
在廢棄物的管理上，佳邦秉持著廢棄物減量的理念，不斷的改良生產製程，降低廢棄物的產出。以竹南廠為例，除了功率電感電鍍線廢液透過製程改善降低廢液的產出，溶劑回收機於 2025 年減少 5.25 噸有害廢棄物，後續仍會持續維持廢棄物減量方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5年大陸廠區一般廢棄物增加5.88噸；危險廢棄物量減少9.76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遵照相關勞動法規編制員工守則，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訂定「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保護員工勞動環境、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及勞動權力之健康安全、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檢舉管道供員工使用，由專人受理後進行盡責調查，並對檢舉人的個資保密，若經查證屬實，承諾不對檢舉人進行不利對待，本公司2025年未有違反人權的紀錄。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與員工績效考評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與獎懲辦法，並實施員工分紅，讓員工分享公司利潤，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資具有市場競爭力；並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5%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良之員工。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2025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4%。 (三)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人員，佳邦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上的管理績效，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備安全檢查與維修及防災演練。 1. 2025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1.1，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47.65。 2. 115 年已執行工安教育訓練宣導時數。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table><tr><td>教育訓練人次</td><td>教育訓練人時</td></tr><tr><td>1,089</td><td>3,376</td></tr></table>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89	3,376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89	3,37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45001 驗證。 4. 2025 年當年度火災之件數及死傷人數為 0。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規定，公司於 2025 年上下半年皆有辦理一次以上之防火宣導及緊急應變演練。									
			(四) 人事單位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依培訓計畫執行。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長及能力待提升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專案之發展計畫。2025 年已執行教育訓練小時數。 <table><tr><td>訓練類別</td><td>訓練人數</td><td>訓練時數</td></tr><tr><td>新進人員</td><td>103</td><td>206</td></tr><tr><td>專業技能</td><td>1,246</td><td>3,582.5</td></tr></table>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	103	206	專業技能	1,246	3,582.5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	103	206										
專業技能	1,246	3,582.5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一致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之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與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相關行為準則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於採購訂單及合約上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供應商於初導入時，需經相關之審查，除簽回「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及「環安溝通記錄表」來確保供應商承諾不得使用 REACH、RoHS 規範中之有害物質,且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要求,同步供應商承諾不使用衝突礦產，確保供應鏈實踐永續發展。 每年定期對供應商安排評鑑，若為當地區製造供應商，另進行實地評鑑，其評鑑內容包含品質體系、產品實現、量測分析、有害物質等項目；評鑑結果若低於標準分數，則通知供應商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完成，則取消資格。依供應商提供產品之重要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交貨表現、前次稽核缺失狀況等，擬定風險分析資料，強化每年度稽核事項；作為改善供應商績效。																								
			<table><tr><th rowspan="2">原料供應商</th><th colspan="2">台灣廠</th><th colspan="2">蘇州廠</th></tr><tr><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r><tr><td>2023 年</td><td>5</td><td>159</td><td>21</td><td>403</td></tr><tr><td>2024 年</td><td>8</td><td>157</td><td>32</td><td>242</td></tr><tr><td>2025 年</td><td>8</td><td>146</td><td>31</td><td>273</td></tr></table>	原料供應商	台灣廠		蘇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2023 年	5	159	21	403	2024 年	8	157	32	242	2025 年	8	146	31	273
	原料供應商	台灣廠			蘇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2023 年	5	159	21	403																							
2024 年	8	157	32	242																							
2025 年	8	146	31	273																							
			<table><tr><th rowspan="2">原料供應商</th><th colspan="2">無錫廠</th><th colspan="2">永州廠</th></tr><tr><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h>新供應商</th><th>合格供應商</th></tr><tr><td>2023 年</td><td>16</td><td>56</td><td>1</td><td>93</td></tr><tr><td>2024 年</td><td>2</td><td>56</td><td>0</td><td>93</td></tr><tr><td>2025 年</td><td>51</td><td>107</td><td>x</td><td>x</td></tr></table> 註:以上統計僅指原物料合格供應商	原料供應商	無錫廠		永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2023 年	16	56	1	93	2024 年	2	56	0	93	2025 年	51	107	x	x
原料供應商	無錫廠		永州廠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新供應商	合格供應商																							
2023 年	16	56	1	93																							
2024 年	2	56	0	93																							
2025 年	51	107	x	x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2021年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係依據GRI編制準則編制。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並取得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GREAT Certification）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聲明。 本公司202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已於2025年8月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於2020/1/20經董事會核准並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2022/3/23經董事會通過修改該守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20/1/20經董事會核准並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最近一次於2025/10/30經董事會通過修改該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的影響，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在從事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社會責任。 1. 參與廣源科技園區廢水回收再利用活動，投資建置相當成本之回收設備，遵循政府廢水回收再利用政策。 2. 捐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與黎明技術學院進行建教合作，提供該校學生工作職位。 註 1：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 依循能源管理法，訂定減碳目標，2024-2028 年，年平均減碳量 1%		
	廢水排放量持續增加	● 各廠區實施節水措施，如切割水回收水再利用，作為公共用水。		
	廢棄物處理量增加 / 回收率降低	● 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如功率電感電鍍線廢液透過製程改善降低廢液的產出，大幅降低廢液及電鍍污泥的產出）； 2025 年溶劑回收機，丙酮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年減少約 5.25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缺水、缺電	● 缺水：台灣竹南廠備有 800 立方公尺之儲水量，約可供應生產兩天，不足則外購水車補水。 ● 缺電：如遇缺電，廠內備有兩台發電機暫時供應部分區域使用。		
	違反環保法規	● 透過自主月查核及年度外部稽核降低違反環保法規風險。		
員工照顧	發生職災	● 職災發生時立即內部調查並進行改善。		
	長時工作	● 持續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定期調查員工是否有過勞情形，並配合職醫診斷結果適當調整工作量。檢視目前人力配置，招聘更多員工，分攤工作量。		
	離職率過高/勞動力不足	●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及適時地關懷員工，瞭解同仁對佳邦的想法，在企業營運成本與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之間取得平衡。 ● 增加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需求，提高效率；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當地客戶。		
	市場競爭力下滑	● 加強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開發差異化產品、擴充完整產品線，提高產品穩定度，與客戶建立信賴的夥伴關係，拓展產品市佔率，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 擴充規模經濟，降低成本，積極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 提升品質水準，導入精密的測試與檢驗，打入國際大廠市場。		
	發生資安事件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 小時。 ● 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		
營運績效	客戶抱怨	● 取得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客戶回饋(含 HSF 回饋)。 ● 建立緊急行動的特定要求(含 HSF 要求)，包括生產緊急事件、不合格品不慎出貨、產品召回等狀況機制。		
	原材料價格上揚/ 供應鏈中斷	● 持續與供應廠商間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維持密切往來，以確保現有貨源穩定無虞 ● 研發亦透過與學術單位協同合作開發，積極開發新材料配方與建立替代性資源，以降低成本及對高價原物料之依賴程度。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 供應商管理：研發於材料開發時，應謹慎評估新料來源，避免使用獨寡佔市場之材料，並應積極配合尋找優勢供應商，避免及減少發生壟斷及斷料之風險情況。 ● 庫存管理：針對重要原物料，工廠提高建立安全庫存機制，供彈性生產需求及運作調整。 ●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生產製程與產品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 推動智慧製造，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以提升效率及品質並降低成本。 ● 密切注意與掌握同業、市場、產業與客戶之變化與動態，加偶因應並作為生產及技術、產品發展方向的參考。 ● 開發高值/質化產品，強化對客戶的服務，由製造轉向製造服務。
營運績效	研發瓶頸	

註 2：台灣廠區涵蓋竹南總部及台中廠區。

註 3：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6 年上半年進行。

註 4：大陸廠區蘇州因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放流口未設置流量計，總排水量計算使用總取水水量數值。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公司亦設置「永續推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專門小組，由權責部門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環保、職安、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營運績效以及公司治理等關注議題。永續推行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住邦企業文化當中，以及負責檢視與督導執行績效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
	面向
	業務
	時程
	風險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機會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策略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財務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碳費等營運成本之衝擊。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碳費等營運成本之衝擊。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碳費等營運成本之衝擊。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碳費等營運成本之衝擊。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F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碳費等營運成本之衝擊。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碳費等營運成本之衝擊。
	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及增加運輸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2e）、密集度（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 排放	台灣廠區+大陸廠區	
	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 CO2e)	百萬元營業 額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2023 年	31,025.1667	6,604 4.6979
2024 年	32,451.6672	7,366 4.4054

註1：2025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進行。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3年竹南廠及台中廠取得台灣德國萊茵公司(TUV)依據ISO14064-3:2019標準查核,滿足ISO 14064-1:2018要求的證書。
大陸廠區:蘇州廠/無錫廠取得中國檢驗公司(CIC)依據ISO14064-3:2019標準查核,滿足ISO 14064-1:2018要求的證書。
2024 年竹南廠及台中廠取得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QS)依據 ISO14064-3:2019 標準查核,滿足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查驗聲明書。
大陸廠區:蘇州廠/無錫廠取得中國檢驗公司(CIC)依據 ISO14064-3:2019 標準查核,滿足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證書溫室氣體核查聲明。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2024年
目標:2024年-2028年，年平均減碳量1%，符合國際2050淨零碳排趨勢。
策略:以降低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為主，主要針對電力使用的排放源減量。
行動計畫:2025年預算:3,094千元,計畫:竹南一廠冷卻水泵汰舊換新、一廠冷凍式附乾燥機汰舊換新、二廠4F空調加裝變頻器等，減碳量277.8公噸
減量目標達成狀況:目標達成率100%。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對於誠信經營的理念、禁止行賄或收賄等不當得利、防止內線交易、董事之利益迴避、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等皆遵守且落實。 (二)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不得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以不公平方式獲取不當利益，藉由良好風險控管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2025年度新增393家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及新進144位員工簽署「聲明承諾書」。 (三) 本公司於「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訂定「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檢舉制度及違規處罰與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的重要性。 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人必須遵循誠信正直行為，以健全公司治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交易前，會進行授信調查以避免與不合法或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查核及監督。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2025年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2026年1月22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於公司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 (四)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依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 新進人員訓練時，公司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定期舉辦宣導說明誠信經營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2025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訓練(含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營業秘密、反托拉斯、商業賄賂、保密責任、反壟斷法、簽約基本觀念及資安等課程)，共計552人次，總時數813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公司設有網路及實體檢舉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之行為，由稽核室負責事件內容之處理、監督，查證屬實將依規定予以懲處。 (二) 本公司「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本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如受理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辦理，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對於誠信經營的理念、禁止行賄或收賄等不當得利、防止內線交易、董事之利益迴避、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等皆遵守且落實。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申訴舉報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對於誠信經營的理念、禁止行賄或收賄等不當得利、防止內線交易、董事之利益迴避、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等皆遵守且落實。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本公司備有員工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其他規章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二）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培真	114/06/18 114/07/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論壇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3
公司治理主管	黃國書	114/06/18 114/07/29 114/1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論壇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司治理論壇	3 6 3
會計主管	黃國書	114/11/24 ~114/11/2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代理人	吳式凡	114/11/24~ 114/11/2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黃夕華	114/06/24 114/07/24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6

(三)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之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已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 (證)字第 9420094 號及會計師及格證書字號: (104) 專高會字第 000019 號。

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4.01.17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2)本公司擬運用民國 112 年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4)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討論案。
董事會	114.02.20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2)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及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討論案。 (5)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7)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8)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董事會	114.03.28	(1)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4)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5)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討論案。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討論案。 (7)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8)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提請審議。
董事會	114.05.05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Kamaya Electric Co., Ltd.)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總經理月固定薪資調整，提請 審議案。
董事會	114.07.01	(1)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提請 審議案。 (2)本公司改選董事長，提請 審議案。
董事會	114.08.07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討論案。 (5)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總經理獎金發放討論案。 (6)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7)本公司經理人月固定薪資調整，提請 審議案。
董事會	114.08.22	(1)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2)成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案。 (3)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董事會	114.10.30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討論案。

項目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4)擬改聘本公司竹南及台中分公司經理人討論案。 (5)擬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	114.11.21	(1)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制定「企業價值提升計畫」案。 (4)本公司民國 114~115 年度永續重點規劃案。 (5)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董事會	115.01.22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2)本公司擬運用民國 113 年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3)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4)本公司財務長黃國書先生職務調整及原職務由曾華成先生代理，提請審議案。 (5)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6)本公司擬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 (7)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下半年度總經理獎金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提請審議案。 (8)本公司民國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討論案。
董事會	115.02.25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3)民國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及獨立性評估案。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6)對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藝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事宜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8)全面改選董事討論案。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0)擬召開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1)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討論案。 (1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3)民國 114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達標獎金發放討論案。
股東會	114.06.20	1.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2.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四)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培真	112/06/16	114/06/23	職務異動
總經理	洪志謀	112/07/01'	114/06/23	職務異動
財務會計主管	黃國書	107/10/08	115/01/22	職務異動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于紀隆	114.01.01~114.12.31	3,630	1,720	5,350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報告720千元、營所稅簽證費用570千元及其他430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人員資料：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2.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3.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4.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55,975,658	37.57	—	—	—	—	無	無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20,000	0.01	—	—	—	—	焦子昀	一親等關係	
泰豐碩(股)公司	6,000,000	4.03	—	—	—	—	無	無	
泰豐碩(股)公司代表人：陶承漢	—	—	—	—	—	—	無	無	
佳邦科技(股)公司	1,810,000	1.21	—	—	—	—	無	無	買回庫藏股
佳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20,000	0.01	—	—	—	—	焦子昀	一親等關係	
黃宗元	990,000	0.66	—	—	—	—	無	無	
黃鈴茹	825,000	0.55	—	—	—	—	無	無	
鄭敦仁	794,606	0.53	—	—	—	—	無	無	
許偉傑	658,058	0.44	—	—	—	—	無	無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0.34	—	—	—	—	無	無	
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焦子昀	—	—	—	—	—	—	焦佑衡	一親等關係	
陳錦池	500,000	0.34	—	—	—	—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432,703	0.29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paq(BVI)Ltd.	39,908,842	100.00%	—	—	39,908,842	100.00%
Inpaq Korea Co.,Ltd.	76,828	44.77%	—	—	76,828	44.77%
Inpaq USA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Inpaq Europe GmbH	38,000	19.00%	—	—	38,000	19.00%
Inpaq Japan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Inpaq Malaysia	5,002,000	100.00%	—	—	5,002,000	100.00%
Inpaq Singapore	0	100.00%	—	—	0	100.00%
揚志(股)公司	311,097	19.89%	—	—	311,097	19.89%
寰辰(股)公司	8,747,750	72.90%	—	—	8,747,750	72.9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15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6	10	24,000,000	24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87/09	10	24,000,000	24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9.28〈八七〉商 130354 號
88/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8.10.2〈八八〉商 135831 號
89/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7.18〈八九〉台財證券市場〈一〉 第 60064 號
90/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47,845,748	478,457,480	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無	90.5.22〈九0〉台財證〈一〉第 131764 號
93/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586,748	535,867,480	現金增資	無	93.4.30〈九三〉台財證〈一〉第 0930116127 號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6,486,748	564,867,480	合併增資	無	94.9.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9268 號
95/02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586,748	605,867,480	現金增資	無	94.12.0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5753 號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57,821	652,578,210	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無	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8 號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64,021	671,640,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95.11.17 園商字第 0950030361 號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51,021	679,510,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 購普通股股本	無	96.04.23 園商字第 0960009696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3,549,084	735,490,84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無	96.10.12 園商字第 0960026923 號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50,147	748,501,47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96.11.29 園商字第 0960031817 號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50,147	948,501,470	私募發行新股	無	97.01.03 園商字第 0960035261 號
97/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063,118	950,631,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97.03.17 園商字第 0970006561 號
97/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52,118	951,521,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 購普通股股本	無	97.05.22 園商字第 0970013217 號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280,118	952,801,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 購普通股股本	無	97.07.25 園商字第 0970020159 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177,118	941,771,18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7.08.27 園商字第 0970024055 號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552,025	1,015,520,25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發行新股	無	97.10.08 園商字第 0970027894 號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46,025	982,460,2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7.11.18 園商字第 0970031196 號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59,025	982,590,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購普通股股本	無	97.12.09 園商字第 0970034263 號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989,727	1,029,897,270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 行新股	無	98.10.13 經授商字第 09801236190 號
100/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344,727	993,447,27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100.6.1 經授商字第 10001113170 號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3,922	1,000,039,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3.4.3 經授商字第 10301056180 號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493,678	1,014,936,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3.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380 號
103/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39,606	1,024,396,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3.11.21 經授商字第 1030124305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82,450	1,024,82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4.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1370 號
104/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558,254	1,025,582,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新股	無	104.8.20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110 號
107/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7,558,254	1,475,582,540	私募現金增資	無	107.6.28 經授商字第 10701071240 號
108/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0,180,341	1,401,803,410	現金減資	無	108.10.9 經授商字第 10801136820 號
112/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8,980,341	1,489,803,410	現金增資	無	112.10.23 經授商字第 1123019037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48,980,341	151,019,659	3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華新科技(股)公司	55,975,658	37.57
泰豐碩(股)公司	6,000,000	4.03
佳邦科技(股)公司	1,810,000	1.21
黃宗元	990,000	0.66
黃鈴茹	825,000	0.55
鄭敦仁	794,606	0.53
許偉傑	658,058	0.44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0.34
陳錦池	500,000	0.3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432,703	0.29

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項 目	說 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送呈股東常會決議： 擬以民國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9,623,648 元分配現金股利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9 元。

項 目	說 明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重大變動。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配發無償配股情事。

5. 員工及董事酬勞：

項 目	說 明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民國 11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保留之彌補虧損數額後，決議提撥 5%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3,110,954 元及提撥 2%為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44,382 元。 分配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本期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未發放股票。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提撥 5%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3,110,954 元及提撥 2%為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44,382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92,77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677,111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 年 04 月 21 日

買回期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董事會日期	114/08/22	115/01/2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8/25~114/10/24	115/01/23~115/03/22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62 元~69 元	86 元~98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08/26~114/09/04	115/01/23~115/03/1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8.34 元	89.46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0,857,175 元	89,758,7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 2,450,000股	0 股
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750,000 股	1,8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2.52 %	1.2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12/14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12/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黃海寧會計師、游萬淵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7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22 日
轉債換市 公價	最 高	127.00	129.95
	最 低	100.05	110.00
	平 均	114.65	121.17
轉 換 價 格		86.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12/14 轉換價格：9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資金計畫執行情形：

(一)募資計畫內容：民國 112 年 12 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700,000 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利率 0%。該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5421 號函核准辦理，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25 號函核准延期發行，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募集發行完成。

(二)資金運用項目及運用進度：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l_q2>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一) 主要業務內容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元件：電磁防制元件、過電壓保護元件、過電流保護元件，高頻電感，功率電感。

(2) 天線：多頻段微型化車用天線、GPS 衛星天線及模組、Bluetooth 天線、WiFi/WiFi 6E 天線、2G/3G/4G/5G 天線、DMB 天線、DVB 天線、UWB 天線、SDARS/XM 天線、NFC、FR1/FR2 天線、Chip 天線、外接式天線、客製化天線、Tuner 天線、無線充電及其應用模組。

(二)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天線。

(2) 元件。

(三) 營業比重(合併)如下：

年度	114 年度
產品種類	
天 線	59.66%
元 件	40.34%

(四) 開發之新產品：

(1) 高精度多頻段定位天線

(2) 5G 陣列天線模組

(3) 5G FR1-CPE 天線模組

(4) 感應式智慧型調節天線

(5) Diplexer/Triplexer 天線

(6) 5G IDU/ODU 天線

(7) 超低電容保護元器件

(8) 新一代超小型合金功率電感

(9) 小型化積層式電磁元件

(10) WPC QI 1.3 Version TX 模組

2. 產業概況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係經營電磁波保護 (EMI)、過電壓保護(OVP)以及過電流保護(OCP)等保護元件及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高頻元件之研發及製造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全球定位系統(GPS)、穿戴式裝置、無線區域網路、無線充電及藍芽模組等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與利基型車用電子產業。茲就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天線

天線為透過空間傳播的無線電波與在金屬導體中移動的電流之間的中介導體，具有轉換電壓電流與電磁場訊號，以及改變電磁波在空間中分佈的功能，以用來發射或接收電磁能量。

相較於傳統天線較注重硬體效能，天線產業已逐漸邁入透過軟體及演算法架構增加效能的時代，並主要隨著科技產品及技術的進步而發展。近年來，因應 5G 網路商轉前的各式測試需求、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應用越趨普及，也因為高度自動化車輛的興起，可提高訊號傳輸速度、容量與覆蓋率的高頻及智慧天線逐漸受到重視，上述應用被視為商用化關鍵要素之一。有鑑於此，未來天線產業將持續朝提供智慧化產品發展，主要需求來自於物聯網、車用電子以及 5G 行動通訊等領域：

－ **物聯網**：根據臺灣電磁產學聯盟所發佈之〈物聯網之射頻技術〉一文，物聯網所需之射頻辨認 (RFID)、近場通訊 (NFC)、感測器及感測網路等天線技術越趨成熟，再加上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服務已臻成熟、並持續朝雲端及優化的服務發展，使得物聯網已成為時下天線應用的熱門議題之一。其運用範圍可包括：工業應用 (工業物聯網)、消費性電子產品、遠端照護及智慧家庭等，相關無線通訊相關設備與模組市場需求亦穩定增溫。

－ **車用電子及車聯網**：全球汽車產業進入了資訊化競爭的時代，過去仰賴工業技術及機械結構的車體及車載電子皆已朝向智慧應用的方向發展，在此趨勢下，自動車、自駕車相關車用電子的市場快速擴張，並帶動天線市場的商機—愛爾蘭天線技術供應商 Taoglas Limited 即指出，汽車天線的數量正呈指數級增加，在進入 5G 網路世代後，要具備安全可靠的自動駕駛功能，下一代的汽車至少需要 18 條天線。

除了搭載著最新款車用電子的智慧車款，車輛背後的「系統」及「平台」更成為一大熱點，如何將物聯網的技術運用於交通領域、串接車輛資訊與行動網路，進而透過後端平台進行智慧化管理提供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物流運輸、智慧收費等服務即成為「車聯網」概念的發展重點。因車聯網蓬勃發展，使新車市場具備聯網功能的占比持續提升。此外，5G Release 16 標準第三階段定案，未來將針對各行業規劃更完善的支援應用，自動駕駛則為其中一項目標，代表車聯網的應用將再度擴大。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研究指出，車聯網不僅將成為未來無線十大技術趨勢之一，更預測聯網汽車將於 2023 年成為 5G 最大市場，並於 2028 年達到 94% 占比。此趨勢亦使業界廠商皆加速投入車聯網裝置與結合導航、安全、娛樂等整合型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新產品的開發，車載天線市場需求可望一併成長。

－ **5G 行動通訊**：自從智慧手機問世以來，智慧手機用戶數大幅成長，也推升行動網路流量快速成長，根據民國 110 年 11 月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指出，行動網路流量過去十年成長近 300 倍，進入 5G 世代後，預估 2027 年全球 5G 用戶將與 4G 用戶黃金交叉，5G 用戶將達 44 億戶，各種遠距應用、雲端遊戲、元宇宙的虛擬世界等創新服務，更將推升全球每月傳輸量再度暴增四倍。

5G 網路將成為全球史上網路部署速度最快的行動通訊技術，加上中國大陸及北美的 5G 建設需求高於預期，以及 5G 終端設備價格快速下降，愛立信報告指出，2021 年底 5G 網路的全球覆蓋範圍將超過 20 億人，全球 5G 用戶數將達 6.6 億戶。

該報告也提出，5G 可望在民國 116 年成為主導全球的行動網路技術，屆時 5G 用戶人數將達到 44 億，超越 4G 用戶數，將占全球行動用戶約 50%，覆蓋約 75% 的全球人口，並承載全球 62% 的智慧手機流量。

全球手機業者、電信運營商皆已陸續推出 5G 服務，考量廣大使用者對於傳輸速度、連接品質的強勁需求，以及數據依賴程度的提升，全球 5G 使用量將大幅增加。5G 的普及也帶動物聯網 (IoT) 應用的連接數加速成長，年複合增長率達 28%。根據全球行動通信系統聯盟估計，5G 技術問世對全世界未來 15 年的經濟貢獻將高達 2.2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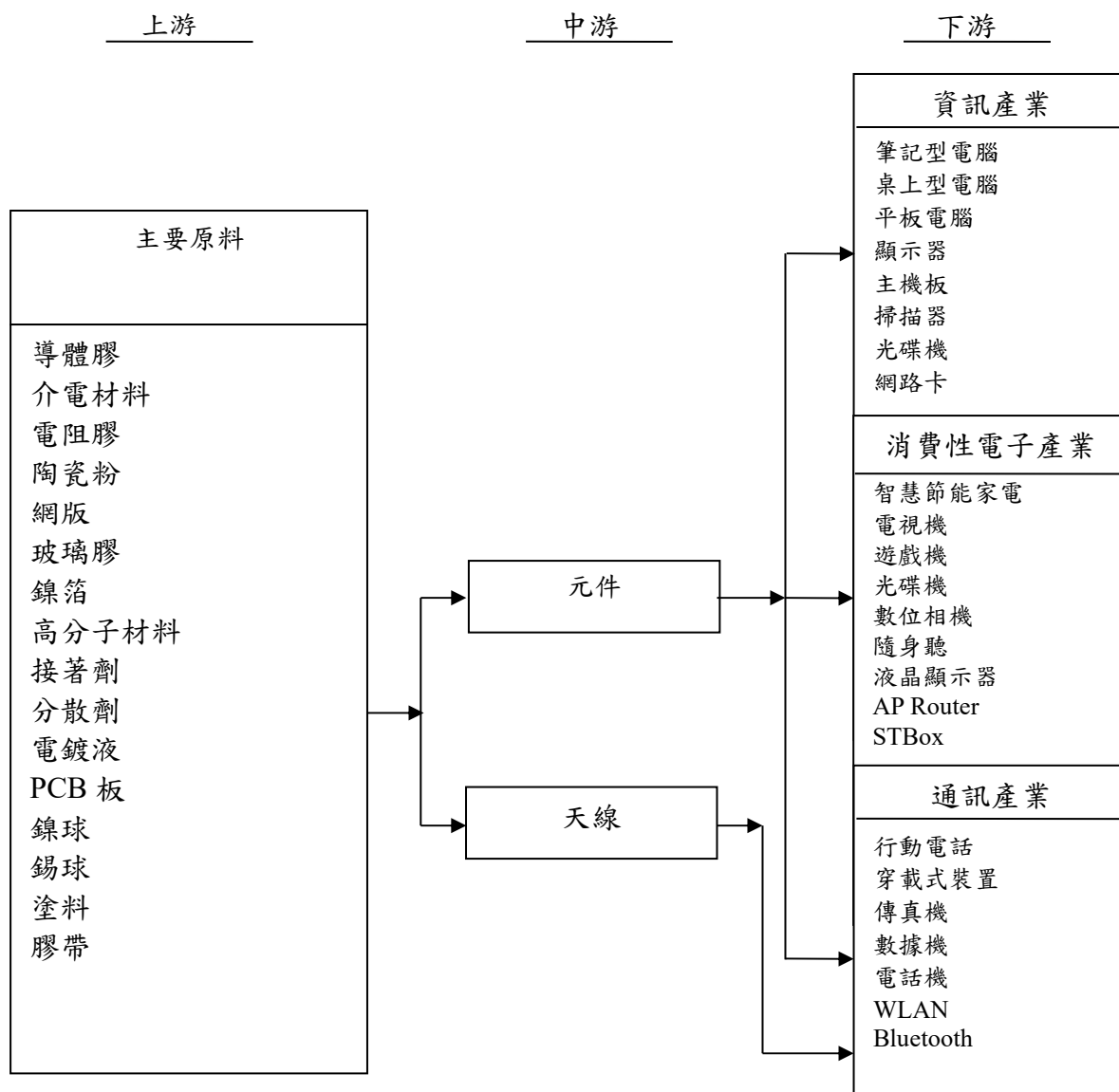
(2) 元件

隨科技進步與資訊產業蓬勃發展，電子產品已是現代人不可或缺之生活工具，其中資訊處理速度加快、儲存容量增加、螢幕面積增大等成為電子產品進化之主要方向，而在產品體積與外觀上，輕、薄、短、小之設計，要求多功能但低功耗已成為現今電子產品之主流，基於此發展要求，電子產品內部各種元件亦面臨尺寸縮小之考驗，為了維持電子產品運作之可靠度與節能效果，使得抑制電磁波輻射、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溫度感測、小型化高 Q 高頻電感、低損耗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等特殊元件逐漸受到重視。保護與磁性元件主要歸屬於電子元件中之被動元件，目前廣泛應用於各類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電器、車用電子與航太工業等產品，隨著電子產品規格大小及功能複雜度不同，其內部使用元件數量可自十餘顆至數十顆不等，在持續地智能化與無線化的驅使下，大量的 IC 將被使用，而被動元件在電子產品中所扮演之角色是配合主動元件的周邊部件，基於 IC 的大量需求，被動元件的需求數量將大幅成長。

因為手機品牌大廠持續提高產品規格，包含多鏡頭設計、3D 感測、無線充電、語音助理等功能，每台智慧手機所需之 IC 及被動元件數量不斷提升，且智慧手機持續朝輕薄發展，使得被動元件亦朝小尺寸趨勢發展。此外由於 5G 行動通訊市占率不斷提升，故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因應世界潮流趨勢，已布局於車用電子、高階 5G 通訊與手機等市場，進軍利基型高單價被動元件。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護元件及高頻天線模組研發及製造，茲就本公司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分析如下



(三)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元件

- A. 生產設備自動化
- B. 朝高頻化、薄膜化發展
- C. 晶片化、小型化及功能複合化
- D. 產品耐高壓化、高電流化

(2) 天線

- A. 整合 GPS 等複合天線及元件
- B. 朝向 Chip Antenna 設計
- C. FR1/FR2 陣列天線設計
- D. IDU/ODU 天線設計
- E. 設計天線小型化、積體化及功能複合化天線模組
- F. 天線結合外殼以縮減天線所需空間

(四) 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雜訊抑制元件、過電壓保護元件及過電流等保護元件及高頻通訊元件為主，少有競爭對手有如此齊全之產品線。分產品群來看，在保護元件方面，國內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奇力新、興勤、鈞寶、國巨、西北臺慶及晶焱等保護元件供應商；在國外競爭對手方面，主要為 Panasonic、TDK、Murata、Amotech、Littelfuse、CET、Semtech、Raychem、Bourns 等公司。另在高頻元件方面，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太盟、譚裕、國巨、連展等公司；國外廠商主要為 Toko、Moteco、Anpheno 等公司。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3月底
研發費用	382,038	382,692	87,583

(二)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項 目
1	過電壓/過電流複合元件
2	可復式過電流防護元件
3	低阻電流感測元件
4	高精度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天線及其模組
5	應用於車用及消費性 3C 2G/3G/4G/5G
6	WIFI/WLAN/ FM/DAB/DVB/FM 天線
7	微型化 Chip 天線
8	WiFi6e 陣列式 CPE 天線模組
9	UWB 室內定位內建式天線
10	基層式電感/磁珠元件/小型化高 Q 高頻電感
11	基層式共模濾波器、薄膜式共模濾波器
12	0402 / 0201 SMD Type TVS

項次	項 目
13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
14	多層螺旋結構之共模濾波器
15	塑膠機殼天線電鍍技術
16	繞線式功率電感
17	下世代 1412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
18	閉迴路晶片型繞線式功率電感
19	高效率穿戴式無線發射器充電座
20	QI 認證 EPP 子系統無線發射器模組
21	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件
22	車載 155 度高溫大功率密度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23	5G 陣列天線模組
24	高精度多頻段定位天線
25	低溫燒結型突波保護壓敏電阻
26	第二代超低電容保護元器件
27	高精度多頻段定位電路模組
28	微型化 UWB 天線
29	mmWave 感測雷達
30	WiFi 7 高效可調變場型天線
31	第三代超低電容保護元器件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係以台灣佳邦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在中國、美國、日本、韓國、歐洲及印度建立行銷單位，藉此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的產品系列結合，可以充分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括保護元件與高頻通訊元件，各產品之發展可與資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 (1) 建構薄膜量產技術、持續開發客戶未來產品所需之高速保護元件，並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未來系統產品所需之零組件。
- (2) 持續爭取國內外重要 NB、平板電腦、主機板、行動電話、汽車大廠及 3C 產業之訂單，並爭取國際大廠 OEM 機會以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積極扶植經銷商及代理商行銷能力，藉由其通路以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
- (3) 發展新一代高頻靜電放電保護元件與進行微小化之研發，以增加本公司於電壓保護元件產品線之廣度；以現有 GPS 平面式天線、GSM 天線及藍芽天線、FM chip Antenna 為基礎，以發展 WIFI、UWB、WiMAX、DVB 及複合式之單/雙/多頻天線。
- (4) 建構具競爭力之量產能力，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 (1) 配合國際化銷售策略，積極招募及培養專業業務人才，提升海外市場行銷能力。
- (2) 積極研發具多功能之防電磁干擾及靜電保護元件，提升產品性能及簡化設計，達到資料傳輸速度及容量不斷提升之未來發展趨勢。
- (3) 強化研發能力，配合客戶需求，快速開發客戶產品所需之天線/元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4) 持續投資以因應各終端應用持續成長，擴展汽車電子、物聯網、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138,888	15.46	1,189,679	15.61
外 銷	6,227,522	84.54	6,429,824	84.39
合 計	7,366,410	100.00	7,619,503	100.00

(二)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收來源為元件與天線產品，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本公司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僅興勤、國巨、晶焱、譚裕、奇力新、太盟及西北臺慶等公司生產部份功能類似之產品，故礙難估計市場佔有率。

(三)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被動元件市場概況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呈持續穩健成長態勢，特別是抗雜訊保護元件、功率電感及高頻電感產品線。市場驅動因素多元，包括電子產品高頻化、電源管理效率提升需求、數位化轉型加速，以及各垂直產業對電磁相容性解決方案的要求提高。從高階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到電動車、再生能源系統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高性能被動元件在確保系統穩定性、優化能源效率及提升整體性能方面的關鍵價值日益彰顯。

(2) 天線市場概況

物聯網(IoT)的爆發將大幅推升對小型化、高效能晶片型天線(Chip Antenna)的需求。從智慧家庭到工業應用，數十億裝置的連接仰賴其卓越整合能力。車聯網的崛起則開啟全新藍海，自駕車技術演進，將驅動車載通訊系統對高頻段、高可靠度天線的龐大需求。5G行動通訊的全面普及，對天線設計與製造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在Wi-Fi 7等5G相關天線技術的深耕，將精準捕捉智慧型手機與其他5G裝置的龐大商機，以GPS天線為核心，前瞻性佈局NFC、Wi-Fi7等技術，產品線涵蓋IoT、車聯網、5G等關鍵應用，足以面對未來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高頻通訊元件市場的巨大潛力。

(四) 競爭利基

- (1) 經營團隊與財務結構優良
- (2) 研發技術能力佳，產品競爭力強
- (3) 定位明確，產品具差異性
- (4) 擁有優良製程技術，對產品品質要求度高
- (5) 完整銷售與國際分工體系
- (6) 擴大集團元件事業群

(五)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A. 堅強研發團隊：

本公司憑藉多年專注於被動元件、天線的研發與製造經驗，已建立多項專利技術與材料配方優勢，在台灣市場占有率持續領先，並在亞太區域市場建立穩固地位。

B. 法規標準提升：

國際標準機構如 IEC、UL、VDE、JIS 與 FCC 對電子設備的電磁干擾限制與能源效率要求持續加嚴。2025 年起實施的新版能源效率標準及車用電子 EMC 規範，對功率電感的低損耗特性和抗雜訊元件的防護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持續推動產品技術升級需求。

C. 應用領域拓展：

電動車/混合動力車輛快速普及帶動車用 DC-DC 轉換器需求，對高電流、低 DCR 功率電感的採用量大幅提升。同時，資料中心伺服器、5G 基站及再生能源管理系統的電源架構優化，對金屬合金、金屬複合及鐵氧體功率電感形成強勁需求。天線受惠於 5G、AI 交換器、物聯網、低軌衛星等高成長應用的擴展，產品則是應用於通訊、車用與消費性電子領域。

D. 差異化優勢：

先進磁性材料研發與製程技術，提供高飽和電流、低損耗的功率元件、高精度繞線與封裝技術，確保產品一致性及可靠性客製化設計服務與快速樣品交付能力，天線投入於 Wi-Fi 7、毫米波、GPS、UWB 等高頻技術研發，並透過低溫共燒陶瓷、薄膜封裝等先進製程提升產品性能滿足客戶特定應用需求完善的認證體系與品質管理系統。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原材料供應與挑戰

因應措施：

功率電感核心材料如鐵氧體、金屬合金粉末及銅線材價格波動，加上高頻電感與抗雜訊元件所需特殊陶瓷材料、貴金屬(鈮、銀等)成本變化，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的供應鏈重組也為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已建立多區域採購策略與核心材料技術研發能力，有效降低供應風險。透過與學術單位之合作開發，積極開發新的材料配方與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高價原物料之依賴程度。

B. 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發展

因應措施：

將持續強化研發投資與技術創新，拓展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特別聚焦於三大領域：電動車/智慧車輛功率管理系統、5G/6G 高頻通訊基礎設施、以及 AI 運算平台與工業物聯網電源解決方案。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製造效率提升，預期可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實現穩健成長。天線則是配合自動化生產與全球據點佈局，強化與國際大廠的 ODM 合作與策略聯盟，進一步鞏固其在高階天線模組市場的競爭優勢。

C. 大陸廠區直接員工成本上升及招工困難

因應措施：

增加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需求，提高效率；增設其他地區生產線，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與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及重要用途：

(1) 元件

- A.用於各電器產品之 ESD、EMI 防護使用，可有效濾除電磁波。
- B.用於個人攜帶電器產品上(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防止靜電/突波/電磁波所帶來之破壞。
- C.3C 產品(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筆記型/桌上型電腦、...)之過電流保護。
- D.手機等攜帶型電子產品電源電路所需之高效率小型化功率電感。

(2) 天線

- A.用於全球衛星系統訊號接收，作為方位判別。
- B.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之 GSM、藍芽、WIFI 等系統訊號之接收，作為通訊元件之工具。
- C.FM、XM...等 RF 訊號之接收/發射。

(二) 產製過程：

(1) 元件

基板印刷→粒狀成形→端電極沾附→電鍍→中間檢查→電性測試→打帶封裝→成品 QC→入庫

(2) 天線

陶瓷粉末配方→壓模成型→燒結→電極印刷→烘烤→燒結→裝 PIN 腳→測試→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晶片	台灣、大陸	良好
接頭、線材	台灣、大陸	良好
膠	日本、大陸	良好
粉料	台灣、大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66,804	11%	無	甲公司	418,692	13%	無
2	其他	3,022,749	89%	無	其他	2,767,841	87%	無
	淨額	3,389,553	100%		淨額	3,186,533	100%	

(二) 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超過銷貨總額 10%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合併）

年度		113 年度	114 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數	直接人工	1,506	1,443	1,477
	間接人工	802	769	757
	合計	2,308	2,212	2,234
平均年歲		36.37	35.56	35.40
平均服務年資		6.04	5.63	5.40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5%	5%	5%
	大專	31%	32%	31%
	高中	29%	25%	24%
	高中以下	35%	38%	40%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未來仍會持續注重加強環保法規對應觀念，並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員工工作、生活及健康等各方面之勞資和諧，本著「敬天愛人」之精神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 (1) 每年發放年終獎金，員工並適期適量調薪。
- (2) 員工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 (3) 員工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之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員工本身與家庭皆能得到保障。
- (4)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及生日慶生聚餐。
- (5) 本公司設有餐廳，提供自助餐，用餐皆有公司補助，員工僅需支付少許餐費即能享用多樣且豐富餐點。
- (6) 為使縣外員工就近解決住宿問題，本公司備有員工宿舍，提供舒適住宿環境。
- (7)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年終晚會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8) 員工認股，並參與公司盈餘之分紅。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5% 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良之員工。

(二)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訂定「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為保護員工勞動環境、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及勞動權力之健康安全、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所制定此規範並確實遵行。
- (2)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公司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每三個月會辦一次勞資會議。

(三) 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之規定按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業已成立監督委員會及提撥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46,533 千元。
-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民國 114 年退休金費用為 25,900 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員工受訓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本公司教育訓練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民國 114 年度已執行教育訓練資料如下：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	103	206
安全衛生	1,174	2,579
專業技能	1,246	3,582.5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房安全，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每2年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每年定期做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公務車、消防器材等進行維護與檢查。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辦理新進員工身體體檢，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外投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等。
職場安全	操作機台設備前須接受完整教育訓練，避免受傷。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 外國留學生未具工作許可

114 年 1 月府勞服字第 1140014781 號函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罰鍰 150,000 元

2. 職業安全防護不足

114 年 8 月勞職授字第 1140253658 號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一項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罰鍰 60,000 元。

3. 勞動檢查缺失

114 年 9 月府勞檢字第 1140275956 號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二項規定罰鍰 30,000 元。

114 年 9 月府勞檢字第 11402759561 號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罰鍰 30,000 元。

114 年 9 月府勞檢字第 11402759562 號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罰鍰 30,000 元。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前述缺失事項完成改善，並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機制，包括：

1. 完善外籍人員聘僱及工作許可管理流程、建置到期提醒及定期盤點機制。

2. 就作業現場安全防護措施進行全面檢討與優化，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3. 補齊安全衛生文件紀錄、完善教育訓練通報程序，並重新檢視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及標示制度，確保符合規範。

經評估，上述事項對公司財務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且未來發生類似情形之風險已有效降低，預估可能產生之相關損失金額有限且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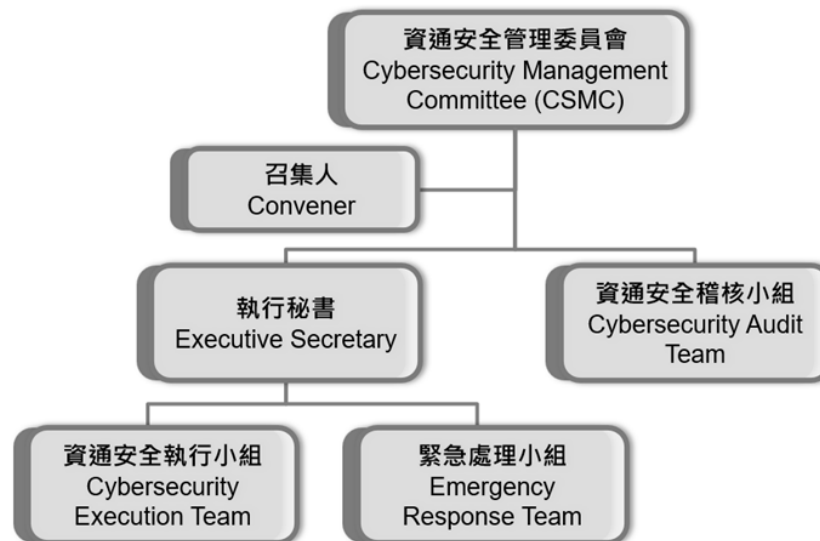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CSMC)」，負責審視公司及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召開「CSMS 管理審查會議」審理資安治理相關議題及持續改善，以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CSMS)之訂定及適用性。「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長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資訊最高主管擔任，負責資通安全之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

身為 PSA 集團的一員，佳邦科技嚴格遵循集團之最高資安指導原則，並積極參與集團定期召開之資安管控會議。透過跨子公司的資安專責人員交流與文件稽核，佳邦已深度融入集團資安聯防體系。此外，本公司亦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透過內外部聯防組織完善安全防護計畫，搭配熟練的緊急應變程序，全面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 CSMC)：為推動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為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設委員長 1 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設召集人 1 人，由資訊最高主管擔任；各幕僚部門主管為委員，如因職務調動即刻指派遞補人員與辦理交接。

召集人：

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擔任或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指派適當資訊主管擔任，且該主管應具有足夠權責、資源、權限、相當資歷、經驗及資安專業之人員為宜，使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執行秘書

由召集人指派資訊部門人員擔任。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為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組長與組員，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緊急處理小組

為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組長，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擔任組員。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

由資通安全委員長指派，負責評估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二) 資通安全政策：

- 提升安全共識。
- 重視存取控制。
- 健全資料保護。
- 業務營運持續。

資通安全目標：

-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定期權限審查，落實網路隔離機制。
- 完善備分作業，強化資料之可用性。
- 落實演練計畫，確保業務營運水準。

(三) 具體管理方案

為因應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及機密竊取等新興資安威脅，本年度積極落實以下管理方案：

■ 系統與技術防護：

- 全面導入多因素身分驗證 (MFA) 機制，透過嚴格的存取身分與裝置安全確認，有效阻擋惡意劫持與駭客入侵，並符合車廠高階稽核要求。
- 於台灣廠區建置網路威脅偵測系統 (DDI) 與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 (MDR)，實現威脅的即時偵測與快速應變，大幅縮短資安人員的應變時間 (MTTR)。

■ 檢測與演練：每年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工程演練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演練。

■ 意識與培訓：強化全體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嚴格要求全體同仁參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及補助資訊人員考取專業資安證照。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規定，配置專責人力與預算，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與風險管理。2025 年度具體投入資源與執行成果如下：

■ 專責組織編制：資訊中心目前編制共 26 名專業人員（涵蓋台灣廠區 20 人、大陸廠區 5 人及馬來西亞廠區 1 人），專司全球資安風險管理與防護專案推動。

■ 預算與資本支出：本年度投入逾新台幣 500 萬元資本支出，專注於資安基礎建設升級與進階防護系統導入。

■ 宣導與教育訓練成果：

- 發布資通安全政策公告 4 則、宣導公告 3 則。
- 資安專責人員（資安小組）專業教育訓練達 3 小時。
- 全體同仁資安通識教育訓練達 2 小時。
- 執行年度社交工程演練 1 次，共計受測人數 582 人。

(五)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損失與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5 年度衝擊公司營運或侵犯客戶隱私權之重大資安事件：0 次。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12/24-115/12/15	總授信額度3.9492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還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09/08/24-116/08/15	總授信額度5.832億元	七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還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10/05/03-120/04/15	總授信額度3.84億元	十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	112/07/31-117/07/31	總授信額度5億元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到期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兆豐商業銀行	110/06/09-115/09/23	總授信額度5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5/26-115/05/26	總授信額度3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180天還款
融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11/27-116/11/27	總授信額度6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凱基商業銀行	114/09/25-119/09/25	總授信額度5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到期按季平均攤還

八、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本準則所稱董事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監察人及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其他

公司日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841,745	5,584,031	257,71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441	4,066,779	(214,338)	(5)
其他資產	4,076,839	3,900,936	175,903	5
資產總額	13,771,025	13,551,746	219,279	2
流動負債	4,172,689	3,819,249	353,440	9
非流動負債	2,043,534	2,116,398	(72,864)	(3)
負債總額	6,216,223	5,935,647	280,576	5
股 本	1,489,803	1,489,803	-	-
資本公積	3,256,361	3,244,157	12,204	0
保留盈餘	3,288,795	3,043,222	245,573	8
其他權益	(343,045)	(181,206)	(161,839)	89
庫藏股票	(171,091)	(19,499)	(151,592)	777
非控制權益	33,979	39,622	(5,643)	(14)
股東權益總額	7,554,802	7,616,099	(61,297)	(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其他權益:主係透過其他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2. 庫藏股票:主係本期購買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619,503	7,366,410	253,093	3
營業成本	<u>5,735,663</u>	<u>5,336,032</u>	399,631	7
營業毛利	1,883,840	2,030,378	(146,538)	(7)
營業費用	<u>1,179,024</u>	<u>1,080,750</u>	98,274	9
營業利益	<u>704,816</u>	<u>949,628</u>	(244,81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7,327</u>	<u>321,516</u>	(254,189)	(79)
稅前淨利	772,143	1,271,144	(499,001)	(39)
減：所得稅費用	<u>(136,101)</u>	<u>(291,725)</u>	155,624	(53)
本期淨利	<u>636,042</u>	<u>979,419</u>	(343,377)	(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主要係產品組合，影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增加。
- 3.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67,422	1,304,430	584,048	1,787,804	—	—
本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持續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取得金融商品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購買庫藏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87,804	1,066,775	987,567	1,867,01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主係由營運獲利產生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因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流出：主要係因償還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259,552 千元及 341,255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針對目前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並增加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投資政策：

掌握客戶及產業之發展，配合投資布局，優化高效能產現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海內外市場。本公司轉投資活動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2.主要轉投資公司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 說 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NPAQ BVI LTD.	1,258,296 千元	控股	114 年度獲利 857,564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營運穩定獲利所致。	無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情形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金額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84.39%及 84.54%，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惟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廠商及向國外購置機器設備的交易方式亦採美金計價，因而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種程度避險效果，故整體而

言，對獲利之影響性不大，並已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將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匯兌(損)益	200,551	(135,993)	6,104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2.72%	-1.78%	0.36%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藉以掌握最低外匯買入及最佳結匯時點。
 - (3)適量保留外幣存款資產，以為相對外幣付款負債之自然匯率避險，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
- (二)在利率方面，114 年淨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07,158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41%，利息收支佔營收淨額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惟本公司積極其他業務拓展，同時致力於提高存款收益，以提高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 (三)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571,121	400,000	400,000	-	-	5.09%	3,142,242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政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政策：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 禾邦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0,000	280,000	255,000	1.85%	2	-	營運 週轉	-	本票	280,000	1,963,901	3,142,242
0	本公司	INPAQ US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0,138	63,960	47,970	3%	2	-	營運 週轉	-	本票	63,960	1,963,901	3,142,242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執著於自主性技術開發，持續提升精密電子相關生產技術。在保護元件研發上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高容值、高耐壓及高溫穩定等產品特性方向開發；高頻通訊元件方面，持續投注資源於天線開發，整合物聯網、無線充電及車聯網等技術，因應5G通訊時代的來臨，已先行開發相關使用的天線產品。由於高頻通訊元件及保護元件產品群同為未來發展的主軸，預計未來一年將產生約200,000千元之研發費用。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RTK GNSS模組	115 年	1.天線與電路整合能力 2.模組與系統整合能力
GNSS授時模組	115 年	1.天線與電路整合能力 2.模組與系統整合能力
超小型 1412合金功率電感	115 年	1.現有一體成型電感技術以及薄膜細電路技術能力， 2.複合材料能力及高精度設備開發取得
小型化 0603高Q高頻電感	115 年	1.電磁模擬設計能力 2.細線路印刷控制能力 3.陶瓷材料取得以及共燒技術能力
小型化 0806共模濾波器	115 年	1.電磁模擬設計能力 2.極細線路製作能力 3.陶瓷材料取得以及共燒技術能力
超高突波保護壓敏元件開發	115 年	1.陶瓷材料開發 2.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超小型CSP瞬態電壓抑制器	116 年	1.晶片設計 2.高精度小型化封裝技術 3.複合材料開發
第四代超低電容保護元器件	116 年	1.半導體陶瓷複合材料開發 2.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小型化 0402高頻電感	116 年	1.電磁模擬設計能力 2.微型化材料及高精度設備開發取得 3.材料共燒匹配程度
5G陣列天線模組	116 年	1. 天線技術與材料整合應用 2. 電路設計能力
低軌道衛星天線模組	116 年	1. 天線技術與材料整合應用 2. 電路設計能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已在民國111年2月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及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召開「ISMS管理審查會議」審理資安治理相關議題及持續改善，以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適用性。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本公司為所屬產業之領導廠商之一，技術研發及創新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的提昇，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且為上市櫃中保護元件及天線之領導廠商之一，並藉由合併同業，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與技術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本期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係視市場需求而就產線及廠房進行適度的擴充與增建，並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場占有率，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一)本公司 114 年進貨，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最大供應商全年進貨金額占比達 10.8%，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增加合格新供應商，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本公司 114 年銷貨，客戶皆低於 10%，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之國際大廠，客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2.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無此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總經理：陳培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